



大公信用评级回避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信用评级的独立性、客观性与公正性，防范信用评级利益冲突风险，提升管理水平，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及大公资信内控体系，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大公信用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回避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组织与权责

第三条 大公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回避管理制度、流程和标准，评价违反利益冲突管理的风险事件处置结果并进行责任认定。

第四条 大公风险管理部制定大公回避制度、流程及标准，指导、监督并检查各部门回避管理工作，执行大公风险管理委员会决议。

第五条 大公客服管理部审查拟承接项目的回避情形。

第六条 大公评级业务部门审查评级项目组成员的回避申请。

第七条 大公评审委员会审查上会评审委员的回避申请。

第三章 管理内容

各业务部门之间严格避免人员、业务、档案等方面的交叉。

第八条 大公与受评级机构存在下列利害关系的，不得受托

开展评级业务：

（一）大公与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二）同一股东持有大公、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股份均达 5%以上；

（三）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

（四）大公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受评级机构股份达到 5%以上；

（五）大公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之前 6 个月内买卖受评级证券；

（六）大公从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处获得与评级服务不相关的报酬；

（七）大公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本人及直系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证券及衍生品达到 5%以上；

（八）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定的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评级业务承做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委员及评级从业人员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

（一）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是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

人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四) 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证券或者受评级机构发行的证券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者与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

(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足以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监督管理

(一) 大公高级管理人员每年 1 月份或发生变化 1 周内，向风险管理部提交本人及直系亲属投资、兼职情况的书面说明，披露自己的投资和兼职情况。

(二) 评级从业人员、评审委员会委员每 3 个月或发生变化 3 日内，分别向所属业务部门负责人和评审委员会主任提交本人及直系亲属证券持有情况的书面说明，披露自己和直系亲属购买证券品种、交易量和兼任职务的情况。

(三) 客户服务部负责审查待审评级业务是否存在上述规定的回避情形。如果存在回避情形，大公不得受托开展该信用评级项目。

(四) 对于已开展的信用评级项目，任一阶段发现上述需回避情形，须立即中断评级行为，并向委托方说明，终止协议或向监管机关报备。

(五) 业务部门负责人和评审委员会主任根据披露情况分别审核、决定分析师、评审委员是否进行回避。

(六) 评级从业人员和评审委员会委员在参与评级项目过程中，如发现存在需要回避情形的，应主动说明，由部门负责人或评审委员会主任决定变更人员。



(七) 评级从业人员不得购买、出售或涉及主要分析职责内的证券或衍生产品；在提供评级服务过程中知悉有关受评级机构保密信息的，不得参与其证券的交易。

(八) 任何员工一旦获悉相关人员可能违反本制度的情况，可通过各种形式以匿名或署名方式，立即向大公风险管理部报告。

第十一条 大公风险管理部对评级业务流程中本制度执行环节的合规性进行检查。

第四章 信用记录管理

第十二条 建立信用管理体系，推行信用管理责任制，通过员工诚信档案，记录员工在信用评级回避管理中的职业信用表现；通过信用约束机制，约束职业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通过明确员工岗位职责、任务、素质及任职诚信要求。

第十四条 管理者发挥信用表率作用，将信用与管理结合，通过宣传教育培养员工信用意识。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回避管理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一) 对本人及直系亲属投资、兼职情况及变动情况未及时上报或存在瞒报、谎报情形的；

(二) 在接受公司指派参与评级项目过程中，发现存在需要回避情形，未主动说明情况并回避的；

(三) 各级管理人员未审查职责范围内相关人员回避情形的，或发现存在须回避的情况未及时阻止并上报的；

(四) 其他同类性质的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六条 所有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核实，将记入大公司员工诚信档案，并于离职证明中体现。

第五章 检查与考核

第十七条 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申请回避的，扣罚主要责任人当月绩效 10%-50%；对公司声誉和公信力造成影响的，扣罚主要责任人当月绩效 50%-100%，可以并处降级或解除劳动合同。如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风险管理部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有阳